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2月2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91年12月9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23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1月10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2月1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9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10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6日行政會議核備
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年2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第5款規定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職掌

- (一)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規章。
- (二)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三)、學生期末操行成績評定等事項。
- (四)、審議本校其它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置委員27人至32人，由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等擔任，並請校長、副校長列席指導。前項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遴選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；學生代表由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新竹分部各選派一人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生輔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當事人到場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方得做成決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。